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3)061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注销股份 4,847,200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59%。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注销股份 4,847,200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59%，公司总股本由 826,727,780 股减少至 821,880,580 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完成，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8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本次回购方案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4,847,200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59%，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 79,989,646.1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最高成交价为 17.2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73 元/股，回购均价为 16.50 元/股。至此，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及《关于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安排

本次注销的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4,847,200 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期限的相关要求。

三、注销完成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已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826,727,780 股减少至 821,880,580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9,377	0.45	3,759,377	0.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22,968,403	99.55	818,121,203	99.54
股份总数	826,727,780	100.00	821,880,580	100.00

四、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凯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50,934,879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42.45%；东菱凯琴集团一致行动人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电器”)持有公司股份 183,816,782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22.23%。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东菱凯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其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 42.70%；东菱电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其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 22.37%；东菱凯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菱电器持股比例合计被动增加 0.38%。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 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将及时按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项，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3-06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12 月 18 日，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接到通知，公司工会已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组织召开公司第三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程华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选举刘向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第四届董、监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程华子先生简历、刘向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职工董事简历

程华子：男，汉族，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现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华西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1993 年 3 月至 1993 年 6 月，泸州老窖酒厂六车间酿酒员；1993 年 6 月至 1994 年 1 月，泸州老窖酒厂总工程师办公室工作员；1994 年 1 月至 1995 年 3 月，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科协工作员；1995 年 3 月至 1996 年 4 月，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政工部组织干事；1996 年 4 月至 1997 年 4 月，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秘书；1997 年 4 月至 1998 年 5 月，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秘书处处长；1998 年 5 月至 1998 年 12 月，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三车间内勤；1998 年 12 月至 2000 年 6 月，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酿酒二分公司办公室主任；2000 年 6 月至 2000 年 12 月，泸州老窖集团公司筹备组工作成员；200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2 月，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秘书；2001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0 月，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3 月，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9 月，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兼人力资源部部长；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11 月，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总裁办主任；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兼总裁办主任；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2 月，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总裁办主任；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战略与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总监；2016 年 2 月至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2015 年 8 月起，兼任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04 月，兼任华西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1 年 11 月起，兼任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华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及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职工监事简历

刘向荣：男，汉族，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现任华西证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

1993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四川证券(现华西证券)上海营业部业务员、西玉龙营业部深圳清算柜员、稽核审计部稽核审计岗；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华西证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助理；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华西证券稽核审计部副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华西证券结算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4 月，华西证券结算管理部总经理；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5 月，华西证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结算管理部总经理；2023 年 5 月至今，华西证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向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及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3-097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3B06360)。公司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注册分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原药品批准文号
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	片剂	4mg(按 $C_{23}H_{23}N_5O_5$ 计)	化学药品	立方制药	YBH20142023	国药准字 H20103571

申请内容：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注册申请，同时变更生产场地、处方工艺、质量标准。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意变更处方工艺、质量标准及生产场地。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的适应症为：良性前列腺增生对症治疗；高血压。公司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于 2010 年获批上市，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H20103571，规格为 4mg(按 $C_{23}H_{23}N_5O_5$ 计)。公司 2022 年 12 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的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除原研外，国内共有 2 家企业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按化学药品 4 类仿制药注册申请获批，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公司为首家按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注册申报获批的企业。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质量和疗效等同原研产品，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方面将予以适当支持。公司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其市场竞争力。

药品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3-098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合肥诺瑞特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合肥诺瑞特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现金方式，以人民币 2,448.00 万元收购 ROARING SUCCESS LIMITED 持有的合肥诺瑞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瑞特”或“目标公司”)34.00%的股权(对应 8,287.79 万元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合肥诺瑞特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二、交易进展情况

诺瑞特已于近日完成了股东变更、企业类型变更、法定代表人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变更，以及《公司章程》备案等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36444916P

名称：合肥诺瑞特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燕子河路 1976 号

法定代表人：邓晓娟

注册资本：贰亿肆仟叁佰柒拾伍万捌仟肆佰圆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0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生产制造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冻干粉针、悬浮剂型、经皮吸收贴剂、原料药、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凝胶剂的生产；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的除外)；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咨询；车辆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瑞特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8,287.79	34.00%
合肥立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7,068.99	29.00%
李超	货币	6,581.48	27.00%
邓晓娟	货币	2,437.58	10.00%
合计		24,375.84	100.00%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诺瑞特 34%的股权，成为诺瑞特单一最大股东，因公司派任董事席位过半数，诺瑞特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备查文件

1、诺瑞特《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12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吕向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吕向阳	否	650,000	0.27%	0.02%	否	否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需求
		650,000	0.27%	0.02%	是	否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需求
合计	–	1,300,000	–	0.04%	–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37,841,000	39,141,000	16.36%	1.34%	27,110,000	69.26%	152,311,465	76.12%
融捷投资控股(注 1)	155,149,602(注 2)	5.33%	25,640,000	25,640,000	16.53%	0.88%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63,481,000	64,781,000	–	2.23%(注 3)	27,110,000	–	152,311,465	–

注 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 89.5%和 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 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注 3：小数点差异系四舍五入结果。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50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陶建伟	是	30,000,000	47.07%	6.33%	2019 年 12 月 23 日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陶建伟	63,741,477	13.45%	0	0%	0%	0	0%	63,741,477	100%
陶士青	14,847,300	3.13%	0	0%	0%	0	0%	11,135,475	75%
合计	78,588,777	16.58%	0	0%	0%	0	0%	74,876,952	95.28%

注：1、“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备查文件

(一)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受让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500 万元受让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诺”)持有的嘉兴尚道国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道国丰”)5.95%的份额。交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受让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42)。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尚道国丰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尚道国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深圳市尚道众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	0.60%
2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5.95%
3	长治壶化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98%
4	秦东	有限合伙人	500	1.98%
5	其他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22,550	89.49%
合计			25,200	100%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董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35 号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仇建平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 TESA Group 资产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Hexagon Smart Solutions AB 持有的 TESA Group 的全部资产，包括 TESA Precision Measurement Instruments Sarl 100%股权及其相关的中国、美国、法国公司资产，交易价格为不超过 4000 万欧元。本次交易拟使用公司此前发行 GDR 募集资金，由公司自筹。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 TESA Group 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巨星科技”）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Hexagon Smart Solutions AB（以下简称“Hexagon”）持有的 TESA Group 的全部资产，包括 TESA Precision Measurement Instruments Sarl(以下简称“TESA Sarl”)100%股权及其相关的中国、美国、法国公司资产，交易价格为不超过 4000 万欧元。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境内及境外主管部门的备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Hexagon 持有的 TESA Group 的全部资产，交易价格为不超过 4000 万欧元。本次交易拟使用公司此前发行 GDR 募集资金，由公司自筹。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TESA Group 资产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获得境内及境外主管部门的备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1、公司名称：Hexagon Smart Solutions AB

2、公司地址：Lilla Bantorget 15, Stockholm, Sweden

3、主要股东：Hexagon AB, Sweden 持股 100%

4、主要业务：建筑地质测量测绘；智能制造与自动化

(二)Hexagon 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TESA Precision Measurement Instruments Sarl

成立日期：2023 年 7 月 28 日

注册地址：Rue du Bugnon 38, 1020 Renens VD, Switzerland

CEO：Stefan Pittrich

公司编号：1601624

主要股东：Hexagon 持股 100%

主营业务：测高仪、SPC 计量系统等的设计、生产与销售

经查询，TESA Sarl 为 Hexagon 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专门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TESA Sarl 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TESA Sarl 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本次交易标的之一为 TESA Sarl 100%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参考市场定价及双方友好协商的结果。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欧元千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模拟合并)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模拟合并)
资产总额	48,785	45,528
负债总额	9,491	10,326
净资产	39,294	35,202
	2022 年(未经审计)	2023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311	37,243
EBITDA	5,550	4,001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卖方将在交割日前 5 天向买方提供预计交割报表和指定打款账号，买方将在交割日向卖方支付等值于预计购买价格的现金。

2、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由(i)企业价值，加上(ii)最终交割日现金，减去(iii)最终交割日期负债，再加上(iv)最终净营运资金调整金额(可以是正数或负数)决定。

3、买方应在交割后 60 天内编制并向卖方提供正式交割报表，双方将据此最终调整和确定最终价格。

4、双方签署本协议后将尽最大努力，尽快满足交割先决条件。

5、本协议签署后，卖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在交割前继续经营其各自的业务，并与之前的惯例保持一致，不得损害买方的利益。

6、后续双方按照各国有关法律安排各国资产股权的交割。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收购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六、收购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TESA 品牌于 1941 年在瑞士创立，一直专注于高精度测量工具的研发制造，目前是全球前 2 的 μ 级高精度测量工具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高度仪、电感测微系统、高精度游标卡尺等。通过 80 多年的努力，TESA 集团以其极高的精确度和可靠性被全球生产工人和工程师所熟知，并于全球主要的工业级产品分销商如德国 Hoffmann，德国 HAHN+KOL，美国 MSC，美国固安捷等建立了深度广泛的合作，并构建了完整的技术和专利保护体系。随着数字化时代和工业 4.0 的到来，TESA 产品也逐步内嵌完整蓝牙数据传输和连接系统全面进入智能工具时代。

本次收购旨在布局机器人零部件加工必须的 μ 级高精度测量工具，完善公司现有产品线，扩充工业级产品客户。未来还将利用公司自身中国的完善研发体系结合 TESA 瑞士的工程师团队，共同开发更多适合 TESA 品牌和中国客户的高精度测量工具，并将利用公司现有的销售渠道将 TESA 产品带入更多的国家和地区。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3—222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公司已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市规则》第 9.4.10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本节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锦州天利粮贸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公司已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如公司 2023 年度出现《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3—221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96)。原告马先锋因商业秘密侵权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广西正邦广联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23)赣 01 民初 631 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马先锋在起诉时向本院申请免交诉讼费，本院决定缓交至一审判决前。开庭审理后，本院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向马先锋送达了《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限马先锋于收到通知书次日起七日内向本院预交案件受理费 7,844,755 元，期满未预交的，按撤回起诉处理。但马先锋未在通知书限定期间内预交案件受理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原告马先锋撤回起诉处理。

三、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相关金额合计人民币 699,939.06 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金额为人民币 87,069.92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共同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612,869.1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公告至 2023年 8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相关金额合计人民币 241,512.88 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金额为人民币 709.65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共同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240,803.2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诉讼事项外，公司尚存在其他小额合同纠纷。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五、其他应注意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严格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3-063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